

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三卫信息函〔2021〕1号

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转发《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、电子健康卡和河南健康 便民服务平台推广应用方案的通知》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健委、向阳街道办事处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，市直医疗机构、黄河三门峡医院、社会办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居民电子健康档案、电子健康卡和河南健康便民服务平台建设推广应用方案的通知》（豫卫信息函〔2021〕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

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高度重视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，建立健全信息化长效投入机制，努力提高信息化服务能力，加强信息化队伍建设，不断提高信息化水平，保证《方案》各项

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严格落实工作内容

按照豫卫信息函〔2021〕3号文件的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，完成居民电子档案建设、河南健康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和电子健康卡建设。

三、持续加强基础信息化建设

各县市区卫健委要加强县、乡、村三级卫生健康信息化技术骨干人才梯队建设，积极对网络环境进行升级改造、逐步优化网络线路、提高传输速率，确保网络传输质量，为《方案》各项建设提供人才和网络环境支撑。

附件：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居民电子健康档案、电子健康卡和河南健康便民服务平台建设推广应用方案的通知

